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811215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 
承辦人：蔡政達  
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105  
傳真：07-3648445  
電子信箱：dada3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監車字第11101168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申請清冊、附件2-應備證件及各式海報)(附件1-申請清冊\_111D2013131-01.odt、附件2-應備證件及各式海報\_111D2013132-01.7z)

主旨：為推動微型電動二輪車（舊稱：電動自行車）領牌納管業務需要，請大局惠予協助調查所屬學校高中職及國中(14歲以上)學生族群使用是類車輛情況並宣導轉知本所到點服務作業，至鈞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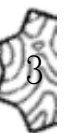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-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屬短程代步工具行駛距離有限，蓄電力無法行駛至監理單位，本所規劃到點服務(相關單位集合30輛待領牌微電車並得提供場地，可向該管監理單位申請)，概述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自然人、法人、公司、組織團體等。
  - (二)申請條件：
    - 1、申請單位集合30輛以上使用中待領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。
    - 2、申請單位事先審視出廠證明、統一發票及強制險投保

教育局 1111111



\*11138742200\*



狀態。

- 3、申請書(申請人聯絡方式)。
- 4、申請清冊，逐一確認各項欄位應備證件(如附件1)。
- 5、登記車主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章；申請人(車主)年齡未滿18歲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，但已結婚者免附。
- 6、申請單位提供至少2\*5平方公尺檢驗場地及場地設施需有110V插座。

### (三) 申辦到點服務流程：

#### 1、申請預約方式：

- (1)預約管道：本所網頁公告聯絡方式及利用社群網站宣傳，申辦人可使用電話、傳真、mail等，由承辦主動趨前聯繫。
- (2)預約服務時段：規劃每星期一至六，共12班次預約時段，提供上、下午各一班次出勤。以作業時間1輛約5分鐘計，預估每班次實際作業2.5小時，可服務30輛微電二輪車領牌。

#### 2、主辦單位確認申請回復：檢視申請人提供場地合適性(首次申請應先會勘)，申請清冊欄位條件是否符合規定，並協助申請單位準備各項應備證件諮詢服務。

#### 3、到點服務時間：

- (1)早上時段9:00~11:30。
- (2)下午時段01:30~04:00。

### (四) 到點服務執行作業操作程序：

- 1、登檢：微型電動二輪車新領牌照書2張、辦理時有效期

間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。

- 2、實車查核：查對出廠證明及車安中心型式認證相符、統一發票、車架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、車輛型式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外觀型式相符、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。
- 3、編配鍵入：查驗身分證件。
- 4、核發牌照：收規費(號牌費：300元、行照費：150元)、發牌照(行照1只、號牌1面)並取回現有合格標章1面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本所及轄站聯絡資訊如下：

- (一)高雄市區監理所(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)：07-3613161分機106。
- (二)苓雅監理站(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22號)：07-2257812分機106。
- (三)旗山監理站(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123-1號)：07-6613711分機102。

四、檢附本所到點領牌應備證件資料及各式宣傳海報各1份(附件2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所苓雅監理站、旗山監理站

